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余竹雲先生、李夢琳先生及朱玉娟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4,00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投票權；且本公司並無購回待註銷股份，因此不應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下文載列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78,286,671 (100%) | 0 (0%) |
| 2.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8,286,671 (100%) | 0 (0%) |
| 3. | (a) 重選余竹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178,186,692 (99.94%) | 99,979 (0.06%) |
| | (b) 重選李夢琳先生為執行董事。 | 178,257,671 (99.98%) | 29,000 (0.02%) |
| | (c) 重選朱玉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78,247,709 (99.98%) | 38,962 (0.02%)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178,286,671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附註} | 171,903,200 (96.42%) | 6,383,471 (3.58%) |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超過50%投票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